



ZDLD
浙大蘭德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201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 35,268,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減少 1.03%。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 4,837,000 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 4,056,000 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35,268,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5,635,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 367,000 元，即約減少 1.0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4,81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2,266,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 2,544,000 元，即約增長 20.7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4,837,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4,056,000 元)及人民幣 1,838,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842,000 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35,268	35,635	14,810	12,266
銷售成本		(24,848)	(22,066)	(11,797)	(8,467)
毛利		10,420	13,569	3,013	3,799
補貼收入		2	531	-	1
分銷及銷售開支		(5,865)	(6,615)	(2,360)	(1,9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97)	(11,738)	(2,747)	(4,013)
其他經營開支		(55)	(70)	(29)	(47)
財務成本，淨額		51	70	14	54
除稅前虧損		(5,344)	(4,253)	(2,109)	(2,142)
所得稅	3	-	-	-	70
本期虧損		(5,344)	(4,253)	(2,109)	(2,07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37)	(4,056)	(1,838)	(1,842)
非控股權益		(507)	(197)	(271)	(230)
		(5,344)	(4,253)	(2,109)	(2,072)
每股虧損					
— 基本	4	人民幣(0.014)元	人民幣(0.011)元	人民幣(0.005)元	人民幣(0.005)元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	-	-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21,653	19,499	10,839	7,040
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13,615	16,136	3,971	5,226
	35,268	35,635	14,810	12,266

3.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7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由於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若干子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15%(二零一四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8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56,000元)及約人民幣1,8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42,000元)和當期已發行股份356,546,000(二零一四年：356,546,000)股來計算的。

因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期間內並無潛在之攤薄性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570	10,567	(39,533)
淨虧損	-	-	(2,21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6,570	10,567	(41,747)
淨虧損	-	-	(1,84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76,570	10,567	(43,58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570	10,567	(50,770)
淨虧損	-	-	(2,99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6,570	10,567	(53,769)
淨虧損	-	-	(1,83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6,570	10,567	(55,60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第三季度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2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63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367,000元，即約減少1.0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8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66,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2,544,000元，即約增長20.7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8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56,000元)及人民幣1,8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42,000元)。

本集團報告期內受到經營環境持續惡化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影響，繼續產生淨虧損。

業務及運營回顧

1. 產品開發

期內，本公司除繼續完善現有產品功能和體驗外，同時開發企業移動應用數據挖掘技術，為企業提供商用服務，積極佈局互聯網+轉型。本公司也在研究社區O2O線上平台及開發應用程式，嘗試提供社區服務，為社區用戶提供智能、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務。

2. 市場及業務發展

期內，本公司繼續與運營商保持合作，保證現有產品的營收，同時本公司通過累積自身增值服務的客戶及數據基礎，將電訊增值服務向企業移動互聯網+發展，提供行業應用，打造企業商用應用綜合系統，集合數據挖掘、數據分析、營銷平台等多方位應用。另外，本公司嘗試推進社區服務，旨在通過線上和線下整合，為社區用戶的日常生活提供便捷、智能的O2O服務。

3. 投資與合作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等運營商繼續深入的合作，推進業務的進行。配合公司業務調整的佈局，本公司也在尋求潛在的投資合作項目，為業務調整助力。

4. 本集團與寧波中科國泰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寧波中科」)之間的仲裁事項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涉及於寧波中科提出的一項仲裁申請(「仲裁申請」)，內容有關杭州華光與寧波中科訂立之買賣合同產生的糾紛。根據仲裁申請，寧波中科要求(其中包括)杭州華光退還設備款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5,899,000元，並承擔仲裁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021,000元之銀行結餘因仲裁申請而被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凍結。有關仲裁申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該項仲裁仍在處理中。

5. 建議配售新H股

二零一四年建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代表本公司向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盡力配售至多包括 150,000,000 股新H股之配售股份（「二零一四年建議配售事項」）。二零一四年建議配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在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之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後，根據兩份補充協議（連同原配售協議統稱「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原配售協議項下的最後期限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由於配售代理無法根據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物色到配人，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失效及二零一四年建議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失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建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另一名新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該新配售經辦人同意於配售期代表本公司向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盡力配售至多包括 150,000,000 股新H股之配售股份（「二零一五年建議配售事項」）。二零一五年建議配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且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二零一五年建議配售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期內，本公司的增值業務現有產品繼續與運營商保持合作，由於市場環境的原因，百事通加盟、企業短信名片、地圖名片、折扣網平台等現有的產品收入持續下滑，本公司目前擬加大推廣及技術升級等手段進一步穩定營收。

目前本公司也在推進公司企業商用服務平台及社區 O2O 服務，但目前均處於前期的籌劃及投入初期，短時間並不會產生收入。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公司依托現有產品的客戶和數據，通過投入技術研發打造企業商用平台，即企業寶大數據雲平台，該商用平台之主要技術為數據挖掘、收集、分析及處理，為企業提供綜合服務。

此外，本公司結合社區 O2O 業務推廣，也在研發社區服務的移動 APP 等產品線。

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獲取之股票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任何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 (c)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中擁有的 實際權益的 百分比
<i>董事及行政總裁</i>			
陳平先生	實益持有人	36,392,320 股 內資股	10.2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61,432 股 內資股 (附註)	9.53%

附註：

該等 33,961,432 股內資股是以杭州共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杭州共佳」)之名義登記。杭州共佳由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艾孚生」)全資擁有，上海艾孚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平先生及其一名聯繫人分別擁有 90% 及 10% 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平先生被視為於杭州共佳所持之 33,961,432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陳平先生亦為杭州共佳及上海艾孚生之董事。

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獲取股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未有獲得本公司股票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之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之股票。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會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中擁有的 實際權益的 百分比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81,802,637 股 內資股	22.94%
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8 股 內資股	9.57%
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0 股 內資股	9.57%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中擁有的 實際權益的 百分比
杭州共佳	實益持有人	33,961,432 股 內資股	9.53%
上海艾孚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61,432 股 內資股 (附註)	9.53%
方科先生	實益持有人	16,560,000 股 H股	4.65%

附註：

該等33,961,432股內資股是以杭州共佳之名義登記。杭州共佳為上海艾孚生之全資子公司，上海艾孚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平先生及其一名聯繫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先生、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